

## 附錄 6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委員意見及回應

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召集人文亮

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意見	規劃單位回覆
<b>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b>	
<p>(一)本濕地遊客和科學學習者眾，計畫使用分區分為核心保育區、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惟計畫書 P.4 頁四項計畫目標內容均無有關環境教育文字與內容，建議可修正明確之，並補充相關環境教育資料和執行內容。</p>	<p>目標似已修正為推動永續性經濟並逐步轉型為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P.4)</p>
<b>三、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b>	
<p>(一)本計畫濕地分區管制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請再與「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事項確認對應，例如：簡報第 22 項濕地核心保育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第 4 點「……捕撈鰻苗、撿拾貝類等漁業行為」之「撿拾貝類」行為。</p>	<p>已修正與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管制規定相同，即允許合乎漁業法及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之捕撈鰻苗行為。(P.90、91)</p>
<p>(二)有關本計畫核心保育區內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捕撈鰻苗」及「撿拾貝類」行為，請配合「高</p>	<p>已修正與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管制規定相同，即允許合乎漁業法及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之捕撈</p>

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事項修正為一致。	鰻苗行為。(P.90)
<b>四、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b>	
(一)所擬定調查監測之水質項目雖多，但欠缺對初級生產力之指標參數，建議能增測葉綠素 $\alpha$ 之含量，並注意採樣與漲退潮時間。	已新增監測葉綠素 a 如表 12-1。(P.92)。
(二)有關濕地內水門及排水口，那些是屬於都排或為灌排，那些為農田水利會轄管水門及灌排系統，請再確認。	大甲溪屬中央管河川，清水大排及頂海口排水屬臺中市管區域排水，其餘11條溝渠屬於農田排水。(P.20)
<b>六、財務與實施計畫</b>	
(一)為解決陸蟹跨越所需調查研究監測，及必要特殊生態工程設施等經費，建議納入財務與實施計畫內容研議。	目前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已執行相關計畫，為避免經費重複編列造成浪費，本計畫擬定於第 4 及第 5 年執行陸蟹保育計畫。(P.108、109)
(二)計畫書 P.107 財務及實施計畫，請於第 5 年增列通盤檢討工項，並於經費預估表增列必要之經費額度。	已補充通盤檢討工作項目於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表。(P.108、109)
(三)管理方面，基於在地民眾生計需求，現行允許撈魚(鰻)苗等等之活動乃不得不為，未來希望能輔導轉業或產業轉型為生態教育及生態旅遊，建議納為本保育利用計畫之長期目標。	已增列「生態資源推廣及環境教育計畫」於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表。(P.108、109)
(四)請依與會委員意見及機關建議事項，納入計畫評估檢討；	遵照辦理。

<p>如本計畫工項(短期)無法達成，建議納入後續通盤檢討辦理。</p>	
<p><b>七、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b></p>	
<p>(一)本計畫相關生態和環境調查資料，包括水文、水質和水生植物、貝類、蟹類、魚類、鳥類，惟缺乏藻類調查資料，建議補充之。</p>	<p>已將藻類資料補充於 P.29。</p>
<p>(二)目前所呈現之生態資源資料多只限於物種，欠缺數量和群落資料，建議未來能增加這些生態、棲地等資料之收集，以利保育和環境教育。</p>	<p>已將未來生態、棲地等應蒐集資料補充實施計畫之工作內容。(P.107)</p>
<p>(三)其他分區二目前有稀疏的水筆仔成長，如廣泛擴大成長，恐影響雲林莞草之棲地及成長，建議納入課題對策。</p>	<p>已將水筆仔納入主要外來種說明(P.37)、課題與對策(P.80)及外來種移除計畫(P.107)。</p>
<p>(四)鰻苗的採捕要有效及精準記錄，鰻苗及貝類採捕建議納入監測計畫。</p>	<p>已將鰻苗及貝類採捕納入濕地生態調查監測計畫。(P.107)</p>
<p>(五)貝類—環文蛤並沒有相關紀錄，請納入計畫資料補充。</p>	<p>已將環文蛤補充於生態資源(P.33)及螺貝類名錄(P.117)。</p>
<p>(六)陸蟹的種類及生活史是否有相關研究調查，請納入計畫資料補充。</p>	<p>已將陸蟹種類及路殺現況等資料補充於生態資源。(P.33、34)</p>
<p>(七)本計畫提到因應陸蟹路殺情形設置廊道，建議提供明確科學數據和資料佐證，說明物種、棲地、移動路徑和追蹤調查其改善成效。</p>	<p>已將陸蟹種類及路殺現況等資料補充於生態資源 (P.33、34)，尚未有充分資料之項目如棲地、移動路徑、改善成效等均列入實施計畫之陸蟹保育計畫(P.108、</p>

	109)。
(八)陸蟹路殺的事件並不因設置減速帶及設置告示牌就可有效解決，需先了解其通行廊道及產卵的時期及降海時間，以利提出有效的解決方式。	已將陸蟹種類及路殺現況等資料補充於生態資源 (P.33、34)，尚未有充分資料之項目如棲地、移動路徑、改善成效等均列入實施計畫之陸蟹保育計畫(P.108、109)。
(九)高美木棧道目前瞬間遊客量高達 1,600 人/次，本計畫經估算 1,000 人/次為合理適中量，建議應提出相對管理策略，如分區、分時管制或其他導引等策略。	已將木棧道相關管理措施納入共同管理規定及環境教育區管理規定(P.99、100)。
(十)現有高美木棧道是否影響泥沙淤積，間接造成陸化問題，建議可參考美國佛羅里達州南部—大沼澤國家公園(Everglades National Park)亦有建造木棧道深入沼澤作為食物鏈最好實例之環境教育場所，仍應適度設置，但原有之設計(高度、位址等)是否不良，可經環境監測評估予以適修，因此建議環境監測適增本項問題。	目前木棧道是否造成泥沙淤積及對生態影響尚未有定論，已納入實施計畫中濕地生態調查監測計畫。(P.107)
(十一)高美濕地參訪人數眾多，請規劃適當之生態承載量及研擬管理機制，並於熱門時段管制人數(分流、疏導)，以確實保育濕地生態。	已將木棧道相關管理措施納入共同管理規定及環境教育區管理規定(P.99、100)。
(十二)臺中市政府已就高美濕地	遵照辦理。

<p>周邊進行假日交通管制，後續請市政府就公共運輸效益提出數據成果，可作為濕地保育成果之一。</p>	
<p>(十三)本濕地之環境教育部分資料尚有不足，宜作詳盡的環境教育區之整體規劃，環教人員之訓練、遊客人員之動線規劃等，應一併進行。</p>	<p>遊客動線規劃已補充於課題五(P.80、81)及共同管理規定(P.99)。 環境教育區規劃已補充於課題六(P.81)、共同管理規定(P.99)及實施計畫之生態資源推廣及環境教育計畫(P.108、109)。</p>
<p>(十四)環境教育宜加強與當地社區居民溝通，亦可與當地中小學協調共同學習，灌輸生態保育概念，進而培訓解說人才。</p>	<p>環境教育區規劃已補充於課題六(P.82)、共同管理規定(P.99)及實施計畫之生態資源推廣及環境教育計畫(P.108、109)。</p>
<p>(十五)建議業務單位，每一案保育利用計畫調查資料都要有一網站進行資料蒐集彙整並結合環境教育，以避免資料分散在不同地方；另建議在規劃單位提送資料前，先找專家學者進行資料篩選，剔除不合理的</p>	<p>地方。 遵照辦理。</p>
<p><b>八、人民陳情意見處理</b></p>	
<p>已依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p>	